

证券代码：300267

证券简称：尔康制药

编号：2016-089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日常经营相关情况，预计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未来六个月内（2016年10月29日至2017年4月29日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。

2016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帅放文先生、帅友文女士、帅瑞文女士回避表决。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，预计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未来六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对方	关联交易事项	关联交易金额	关联关系
浏阳津兰药业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等	不超过4500万元	受同一主体控制公司
浏阳利美医院有限公司	房屋租赁、购买燃料动力等	不超过500万元	受同一主体控制公司

（三）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

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50.77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浏阳津兰药业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长沙E中心B4栋

法定代表人：伍佳

注册资本：10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；食品生产；食品的销售；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；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本结构：帅放文先生持有其100%股份。

2、浏阳利美医院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帅放文

注册资本：1750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中医医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本结构：浏阳市利美免疫力修复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。帅放文先生持有浏阳市利美免疫力修复中心有限公司70%股份，平措绕吉持有浏阳市利美免疫力修复中心有限公司30%股份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帅放文先生为尔康制药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也是浏阳利美医院有限公司、浏阳津兰药业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，因此，尔康制药与上述两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尔康制药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销售商品给关联方、公司租赁厂房给关联方、关联方向公司购买燃料动力等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关联交易中规定的事项。

（一）定价原则和依据

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、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未来六个月内计划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未来六个月内计划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中关于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未来六个月内（2016年10月29日至2017年4月29日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事项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保荐机构对尔康制药（包括其子公司）未来六个月内计划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，同时，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。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